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有關2017年7月19日會議
議程項目FCR(2017-18)22及FCR(2017-18)33的通知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指示我就你在2017年7月19日來信提到財委會當日會議議程項目FCR(2017-18)22及FCR(2017-18)33的通知回覆你。你在信中要求負責該兩個項目的官員出席當日的會議及分開表決FCR(2017-18)33文件內的4個撥款項目。你指你是在前一天下午才從秘書處的通告，得悉出席會議的官員名單及主席已免除FCR(2017-18)33號文件的預告規定，因此沒有可能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的規定，在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5時之前向秘書提出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的要求。

議程項目FCR(2017-18)22是關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一項建議，即EC(2017-18)2文件內的建議，當時沒有委員要求把該項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於2017年7月12日，財委會秘書經立法會FC220/16-17號文件通知委員該項建議列入2017年7月19日會議的議程，並向委員發出FCR(2017-18)22號文件。而發給委員的會議議程已顯示沒有官員就議程項目FCR(2017-18)22出席2017年7月19日的會議。財委會秘書在7月19日前亦沒有收到委員要求相關官員就該項目出席會議。

FCR(2017-18)33號文件是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4項建議。該文件是結合及取代較早前已發給委員的FCR(2017-18)23

及 FCR(2017-18)16 號兩份文件。FCR(2017-18)23 號文件是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4 日通過的 3 項建議，即 PWSC(2017-18)6、PWSC(2016-17)46 及 PWSC(2017-18)7 號文件內的建議，當時沒有委員要求把該等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財委會委員於 7 月 12 日經立法會 FC220/16-17 號文件獲告知項目 FCR(2017-18)23 列入 7 月 19 日會議的議程及獲發該文件。當時議程上已顯示沒有官員就該議程項目出席財委會會議。

FCR(2017-18)16 號文件是關於 3 間醫院的興建和擴建計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通過有關建議，即 PWSC(2017-18)9 號文件內的建議。FCR(2017-18)16 號文件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經立法會 FC19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原先列入財委會 2017 年 6 月 30 日會議的議程，之後一直在財委會的議程上。黃碧雲議員曾於工務小組委員會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要求把該項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因此政府當局本來有安排相關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

黃碧雲議員其後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1 分通知秘書處表示決定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秘書處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9 分以電郵及傳真發出通告(立法會 FC232/16-17 號文件)並繼於上午 10 時 11 分向委員發出相關手機短訊，通知委員 2017 年 7 月 19 日會議的最新議程，同時告知委員，黃議員已撤回就 PWSC(2017-18)9 號文件內的建議分開表決的要求及該建議已納入議程項目 3，即項目 FCR(2017-18)33。發給委員的最新議程已顯示就各個項目出席會議的官員名單，當中亦顯示項目 FCR(2017-18)33 取代先前的 FCR(2017-18)16 及 FCR(2017-18)23 兩個項目，以及沒有官員就項目 FCR(2017-18)33 出席會議。

根據上述情況，FCR(2017-18)33 號文件僅是結合了 4 項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而又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的建議的文件，而並不是一份內容全新的文件。載述這 4 項建議實質內容的文件，已分別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12 日發送給委員。除了該項關於 3 間醫院的工務撥款建議，委員早在 7 月 12 日從獲發的議程得知，就 FCR(2017-18)33 號文件內其餘 3 項工務撥款建議，以及就議程項目 FCR(2017-18)22，沒有官員獲邀出席財委會會議。若委員欲要求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他們應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行事。

至於FCR(2017-18)33號文件內關於3間醫院的工務撥款建議，主席在2017年7月19日收到你的來信後，考慮到秘書處已於2017年7月18日上午9時49分通知委員黃碧雲議員已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若有其他委員欲要求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他們理應可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於7月18日下午5時前向秘書提出該項要求。由於你是在7月19日會議進行期間才提出上述要求，因此，主席裁決你這項要求不合乎規程。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2017年8月21日